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諒解備忘錄屆滿

茲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本公司擬購買目標公司之51%銷售股份。

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決定不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諒解備忘錄屆滿及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提高及／或補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